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倘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608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9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發售價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申請人須於股份申請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一份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

- (1)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位,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2)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1期G8B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永盛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申請人可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至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其申請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受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事項的規限，申請人可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期間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申請方法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代表本公司的收款銀行持有，而有關退款(如有)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提供。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的單位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608。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股份所有權文件。

代表董事會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2013年1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端小平先生、黃慧玲女士及Shiping James Wang先生。

請參閱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的本公佈內容。